

通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隽政发〔2022〕12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通城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通城经济开发区：

现将《通城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通城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决策、建设和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县本级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项目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通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体现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

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上述领域。

第五条 县发改局依据县政府下达的政府投资前期工作项目计划，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进行审批。

县财政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县人大批准的本级预算、上级财政预算内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措、投资评审、政府采购、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对预算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实施全程监督。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县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审核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并监督经批准的项目按计划实施。

县审计局按照《湖北省政府投资审计实施办法》（审投发〔2016〕104号）规定，依法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经县政府批准后，报市审计局备案。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明确有关职能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和建设(代建)单位决算主体责任。按照县政府提出的审计要求，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逐步实现审计全覆盖。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工程验收制、质量终身制、廉政责任制，并建立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所属或归口管理的县直部门，下同）负责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理，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法人，下同）对项目建设运营全程负责。

第二章 项目计划编制与审批

第七条 建立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库，项目库分为策划项目库、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库、建设项目库三类。

策划项目库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县重点项目办负责汇总，实行动态管理；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库及建设项目库由县重点项目办会同县发改、县财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集中研究讨论，报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定。进入项目谋划擂台赛环节的项目可直接纳入前期工作项目库。

项目库建成后，县重点项目办及时按程序下达当年前期工作项目和建设项目计划，项目单位对本单位项目库进行相应调整，按照各项目时间节点，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或建设工作。

第八条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模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库中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整和更新。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库项目达到建设项目库要求的，适时调入建设项目库；对建设项目库中三个月未开工项目、按计划完工验收项目，及时做好项目退出和项目

库更新工作，推动形成“申报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成一批、竣工交付一批”的项目建设良性循环机制。县重点项目办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前期工作项目库与建设项目库每月调度一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对依法确需调整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的，应按规定程序报县重点项目办审核，向县财政局申请调整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经县财政局审核，报县政府审批、县人大审议批复后，调整项目年度财政预算。

第九条 各单位要根据项目的推进和年度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于每年9月初将计划列入下年度项目库项目的年度完成投资额和年度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县重点项目办。县重点项目办按相关规定，将单位上报项目进行比选、完善，编制下一年度县政府投资计划。县政府投资计划要与本级财政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批、同步执行。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每年6月进行一次调整，除应急项目外，没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年度投资额、年度资金需求、项目建设单位及责任人等事项。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

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三条 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审批程序。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 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二) 对建设内容单一、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项目，可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对政府投资的公路、水利项目，县发改部门合并

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县交通运输、水利部门合并审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

（三）农村小型建设项目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湖北省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进行审批；

（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设计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咨询机构编制。

第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县发改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县发改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县发改局组织编制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计划。

第十六条 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采取简化程序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提交申请报告时，一并提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县发改部门出具的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等前置审批材料。能够通过在线平台获取的审批信息、审批事项办理结果实行实时共享，不再由项目单位重复提供。

所有前置审批部门在审批时实行并联审批制度，任何前置审批事项不得再以另一个审批事项为前置审批条件。

县发改局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审批初步设计的项目在审批初步设计)时，应当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要求，对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一并核准。

第十七条 县发改局受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申请后，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听证、公示的，应当组织听证、公示。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委托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工程预算。

第十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省、市有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报县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专业评审后，其实施方案可直接批复。

第二十条 申请国家和省补助、贴息等政府投资项目，需要县政府出具财力配套资金证明或担保函的，由县财政局报县政府审定；依法必须提交县人大审批的，报县人大审批。

第三章 项目招标与建设管理

第二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统一进入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活动，并接受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

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全程监督和管理。

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尽早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按照县发改部门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

第二十二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
-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
-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标准的，必须招标。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可以不招标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磋商采购方式采购。

其他列入政府采购管理的项目应当按照通城县人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采用其他投资模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项

目建设单位应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投资人，并对项目勘察、设计、监理进行招标。项目施工、设备材料招标由投资人依法进行招标。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重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在确定中标人后，应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五条 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推行代建制。实施代建制的范围为：

（一）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检察院、法院和人民团体的办公、业务用房及相关设施工程；

（二）科教文卫体、民政、劳动社保、广播电视等社会事业工程；

（三）其他非经营性公用事业工程。

水利、交通、铁路、通信等专业性较强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实施代建制。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以及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经县政府批准后可以不实施代建制。

项目使用单位组织编制代建方案（包括项目建议书、项目使用功能及相关要求、代建单位）。代建方案经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由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代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投资工程代建合同。

项目代建单位在代建期间根据代建合同履行项目建设单位职责。代建单位对于使用单位提出的未经县发改、财政部门批准的超规模、超标准建设要求，有权拒绝执行；使用单位有权对代建单位不认真履行职责的行为提出批评，责令其改正。

项目建设单位与使用单位分离的，在项目审批、设计阶段，在不超出项目批复内容和投资概算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单位应充分尊重项目使用单位意见；完成施工图设计后，使用单位不得干预工程建设过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代建单位负责移交给使用单位。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行政领导、项目法人代表和勘察设计、施工以及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按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四章 投资控制与资金审拨

第二十七条 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

项目单位须根据县发改局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按照限额设计的原则，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企业，同步开展初步设计和编制项目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可委托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同步编制）。投资概算文本应细化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概算明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出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超出资金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明确的来源渠道（或比例）解决。县发改局审核或审批投资概算时，如发现超出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 的，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责成项目单位调减建设内容、降低建

涉及装修标准，重新开展初步设计、重新编制项目投资概算。相关部门须根据县发改局审核意见，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重新审查并出具批复意见，确保投资概算不超出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 10%。

项目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或在项目建设中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或合同价的，由项目单位编制调整方案，经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初审后，报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同意，调整概算或批准合同价。

第二十八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

(一)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所需提供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申请拨付资金时，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供相关依据，主要包括：资金申请报告、招投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资料)、合同协议(含施工、中介)、工程监理支付凭证书(或跟踪审批报告)、结算审核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等。

(二)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流程。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资金拨付，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项目主管部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县财政局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3 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政府投资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拨付(指除财

政补贴外资金)，由单位项目实施部门提出申请，单位集体研究审批，单位财务部门3个工作日内办结资金拨付手续，按季向县财政局报备；政府投资项目调度资金拨付，按一事一议的办法，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县财政部门审核，按程序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长审批拨付。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工程建设进度和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工程款支付额累计达到合同约定的金额(一般不超过总价的80%)后暂停拨付资金，完成竣工验收后，再按相关规定拨付尾款。

项目在概算调整期内，暂停拨付建设资金，调整概算批复后恢复资金拨付。

贴息资金项目按照“先付后贴”和基准利率贴付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凭银行的贷款和利息结算证明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拨付。

投资补助类项目工程完工后，由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县财政部门复核后，按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拨付补助资金。

第三十一条 建立分级分层投资评审体系。

(一) 项目预算评审。县财政局重点审核本级财政预算内投资额(含修缮类工程)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建设项目、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专项资金(含上级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其他政府性资金)和县属国有企业融资(政府年度投资计划项目)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建设项目。

(二)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和批复。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县财政局审核批复。对需要纳入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采取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者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批复，实行固定资产和预算绩效管理。

(三) 项目跟踪审计。急需建设、应急抢修、重大及特殊政府投资项目，不具备财政预算评审条件的，经报县政府批准后，采取跟踪审计方式实行动态管理，待满足预算评审条件后审核项目预算。

(四) 项目监督检查。根据省财政厅专项检查方案和县政府下达的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检查计划，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政府投资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县财政局审核批复。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五章 项目监督与投资效果评价

第三十三条 县审计局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安排、拨付、使用情况实行全程监督，并对项目概算、预算、决算执行情况按计划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县重点项目办依托“互联网+监督”和大数据平台，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全程在线监督，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提供技术支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项目决策到实施的相应环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办理竣工验收后方能投入使用。房建市政项目由县住建局牵头组织验收，其余项目由行业主管单位牵头组织验收。

涉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应急管理(消防)、人民防空、安全生产、节约能源、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按照县政府有关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七条 大中型政府投资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县发改局应当会同县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有选择地进行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

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后评价结论报县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第三十八条 项目责任单位要会同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向县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十九条 县发改局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条 加强项目内控和内审。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内部控制，成立内控小组，制定内控制度，加强对项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和项目管理流程的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组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或者通过聘请专业内审机构，对资金筹集使用、项目预算编制、项目核算管理、工程价款结算、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等方面进行内审。

第四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给予处分：

(一) 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
(二) 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的；
(三) 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的；

(四) 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的；

(五) 履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职责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的；

(二) 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的；

(三) 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的。

第四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给予处分：

(一) 开工建设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的；

(二)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的；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

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的；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PPP 项目的审批、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重点项目办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县法院，
县检察院。

通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日印发